

苏州维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金属零
部件生产加工迁建项目（一阶段）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苏州维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苏州维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宋 伟 锋

填 表 人 : 宋 伟 锋

建设单位：苏州维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2528551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润胜路 32 号永熙工业园 4#厂房

编制单位：苏州维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62528551

传真：/

邮编：215000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润胜路 32 号永熙工业园 4#厂房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苏州维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金属零部件生产加工迁建项目（一阶段）				
建设单位名称	苏州维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 迁建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润胜路 32 号永熙工业园 4#厂房				
主要产品名称	不锈钢金属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不锈钢金属零部件 500t				
实际生产能力	一阶段：年产不锈钢金属零部件 350t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 年 10 月	调试开始时间	2026 年 1 月 4 日		
开工时间	2025 年 11 月 5 日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6 年 1 月 7 日~1 月 8 日		
竣工时间	2025 年 12 月 25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70 万元（一阶段）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14%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 （2）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竣工环保验收暂行办法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进一步优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调查）相关工作的通知》，苏环规（2015 年）3 号，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5）《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6）《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 （7）《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8 年 8 月 31 日颁布）；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 年 6 月 5 日实施）；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 (10)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11)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 (12) 《苏州维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金属零部件生产加工迁建项目》（苏州励行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5 年 9 月）； (13) 《苏州工业园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审批文号：20250099，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2025 年 10 月 31 日； (14) 建设的实际生产状况及提供的其他技术资料； (15) 《检测报告》，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报告编号：No.B6G1050090001LZ、No.B6G1050090004L、No.B6G1050090005LZ）； (16) 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20594MA1T6D337H001Z。
--	--

验收 监测 评价 标准、 标号、 级别、 限值	(1) 废水				
	环评标准：本项目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苏州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GB8978-1996）未作规定的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B 等级标准。				
	根据最新园区污水处理厂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其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中表 1A 标准。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及依据				
	类别	执行标准		指标	标准限值（mg/L）
	厂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 标准	pH	6~9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 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表 1B 等 级	氨氮	45
				总氮	70
				总磷	8
	污水厂 排口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 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	表 1A 标 准	COD	30
				氨氮	1.5(3)*
				总氮	10(12)*
				总磷	0.3
				pH	6~9
SS				10	
注：*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2) 废气					
环评标准：本项目产生氨、臭气浓度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表 1.2 废气排放标准及依据					
测点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 浓度（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 率（kg/h）	评价依据	
厂界无 组织	氨	1.5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表 1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3) 噪声					
环评标准：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及依据

污染物	昼间 dB(A)	夜间 dB(A)	评价依据
厂界噪声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现行标准：与环评一致。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苏州维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法定代表人为周立光。经营范围包括金属制品加工与销售。紧固件制造；紧固件销售；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烘炉、熔炉及电炉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电子产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为提升企业竞争力，扩大产品市场份额，企业拟搬迁至苏州工业园区润胜路 32 号永熙工业园 4#厂房进行不锈钢金属件表面热处理加工，租赁面积 2000 平方米，项目建成后，年产不锈钢金属件 500 吨/年。 该项目于 2025 年 9 月 4 日获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颁发的项目投资备案文件（备案证号：苏园行审备[2025]982 号，项目代码：2509-320571-89-01-690570），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取得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意见(档案号:20250099)。 本项目一阶段建设已完成，年产不锈钢金属件 350 吨/年。 本项目一阶段建设完成后职工 10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2 班制，每班 12 小时，年运行 7200 小时，厂内不设置宿舍，设有食堂，仅供员工就餐使用。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见表 2.2，主要生产设备见表 2.3。						
表 2.1 本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设计能力/a	一阶段能力/a	单位	年运行时数 h
1	不锈钢金属零部件	非标	500	350	t	7200
表 2.2 主体工程、贮运工程、公辅工程、环保工程建设内容表						
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一阶段实际能力	变化量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456m²	1456m²	0	主要为金属件加工区域	
辅助工程	办公室	80m²	80m²	0	办公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²	100m²	0	存放原料	
	液氨区	90m²	90m²	0	存放液氨	
	氮气区	3m²	3m²	0	存放氮气	
	氢气区	15m²	第一阶段 0m²	/	暂未建设，存放氢气	
	成品仓库	100m²	100m²	0	存放成品	

	一般固废区	10m ²	10m ²	0	存放一般固废
	运输	汽运			/
公用工程	供水	1509.6t/a	1509.6t/a	0	市政供水管网
	排水	585.6t/a	585.6t/a	0	园区污水处理厂
	供电	16 万度/a	第一阶段 12 万度/a	/	由园区供电站供电
	冷却塔	12m ³ /h	12m ³ /h	0	单台 6m ³ /h, 共 2 台
	空压机	1.1m ³ /min	1.1m ³ /min	0	共 1 套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废气产生量较小			/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区面积 10m ² , 综合利用,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
	噪声治理	采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绿化及距离衰减等措施			/

表 2.3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类别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本项目数量 (台/套)	一阶段实际数量 (台/套)	变化量 (台/套)
生产设备	淬火炉	非标	7	5	剩余 2 台暂未建成
	真空炉	非标	4	2	剩余 2 台暂未建成
	分解炉	HYAQFC10、HYAQFC20	2	2	0
	烘箱	PG-2160	6	3	剩余 3 台暂未建成
	井式炉	非标	3	2	剩余 1 台暂未建成
公辅设备	冷却塔	单台 6m ³ /h	2	2	0
	空压机	1.1m ³ /min	1	1	0

注：暂未建成部分不纳入本次验收。

项目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项目对照《苏州维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金属零部件生产加工迁建项目》，与环评一致。

表 2.4 项目变动情况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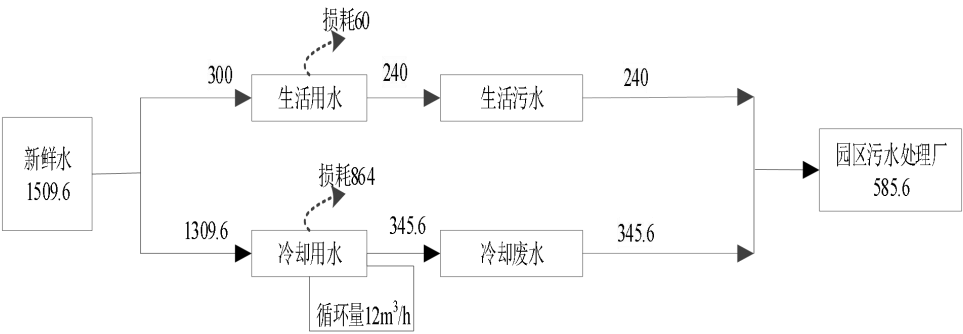
类别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项目对照情况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开发使用功能不发生变化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未发生变化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总量指标未超过环评批复总量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选址无变化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未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原辅材料、燃料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废水排放口及排放方式未发生变化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污染防治措施未发生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与环评一致，未发生变化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表 2.5 项目原辅料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组分规格	状态	设计年耗量	一阶段调试期用量 (1个月)	一阶段调试-年耗量	单位
不锈钢金属零部件	不锈钢原料	0-165mm	固	502	24.5	294	吨
	液氨	99.8%	液	16	0.9	10.8	t
	氮气	99.8%	气	30	1.6	19.2	m³
	氢气	99.8%	气	640	0	0	L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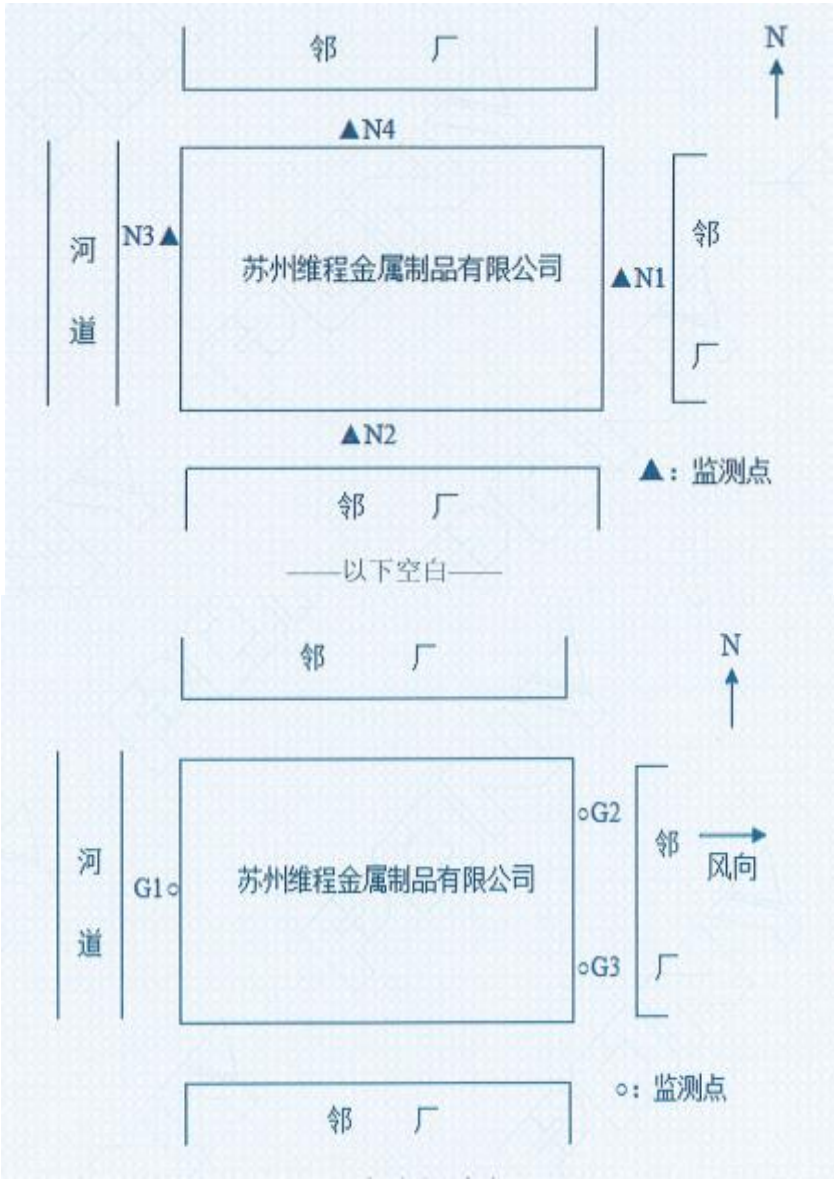


图 3.1 无组织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

3.1 废气

本项目热处理过程中从液氨储气瓶至分解炉过程为全密闭操作，仅阀门开关时会产生微量残余氨气，产生量极小无组织排放。

3.2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冷却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3.3 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和公辅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运转产生的噪声。经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振、距离衰减等措施后降低噪声。

3.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钢瓶、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生活垃圾。其中废钢瓶由供应商金宏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黄桥分公司回收继续使用于原始用途（不经过修复和加工），因此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不合格品、一般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本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的处理处置，对外实现零排放。

本项目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严格固体废物分类收集、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无混放。

本项目设有一处一般固废暂存区存放一般固废，面积为 10m²。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计、施工建设，防风、防雨，地面已硬化。

表 3.1 项目固废产生处置情况

序号	名称	属性	形态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全厂协议签订量(t/a)	调试期产生量(1个月)*	利用处置方式
1	一般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固	SW17 900-005-S17	1.6	按实际产生量	0.1	综合利用
2	不合格品		固	SW17 900-001-S17	0.8	按实际产生量	0.03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固	SW64 900-099-S64	1.5	按实际产生量	0.125	委托环卫清运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名称：苏州维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金属零部件生产加工迁建项目

审批文号：20250099

建设单位：苏州维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苏州工业园区润胜路 32 号永熙工业园 4#厂房

苏州维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苏州维程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不锈钢金属零部件生产加工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相关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建成后，年产不锈钢金属零部件 500 吨，具体产能及产品规模见《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及《报告表》中相应要求。

3、项目产生的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项目边界不得产生异味。

4、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5、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7、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苏州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10 月 31 日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按国家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分析方法满足评价标准要求，具体见表 5.1。

表 5.1 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检出限
废水			
pH	电极法	水质 pH 值得测定 电极法 HJ1147-2020	/
COD	重铬酸盐法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SS	重量法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1901-1989	/
无组织废气			
氨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环境空气 氨的测定 次氯酸钠-水杨酸分光光度法 HJ534-2009	0.004mg/m ³
臭气浓度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1262-2022	/
厂界环境噪声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5.2 监测仪器

表 5.2 主要监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项目类型	仪器名称	编号
废水	滴定管 50mL	B6-D-031
	笔式酸度计 pH-100	B6-IE013-68
	电子分析天平 ME204/02	B6-IE014-09
无组织废气	四路大气采样器 ZR-3500S	B6-IE345-29、B6-IE345-31、B6-IE345-3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900i	B6-IE005-08
噪声	声级校准器 AWA6021A	B6-IE030-11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B6-IE029-03

5.3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以及各监

测项目标准分析方法规定的质量控制要求。

表 5.3 废水监测数据质控表

空白试验	空白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试验结果		检出限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B6G00183-02XK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B6G00187-02XK1	化学需氧量 mg/L		4L		4	低于方法检出限	合格
精密度测试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内部平行样品编号	检测值 A	检测值 B	相对偏差 RD (%)	允许偏差 (%)	结果评价
	B6G00183-02	化学需氧量 mg/L	B6G00183-02XP1	49	48	1.0	10	合格
	B6G00183-03	pH (无量纲)	B6G00183-03XP1	7.9	7.9	0.0	±0.1	合格
	B6G00187-02	化学需氧量 mg/L	B6G00187-02XP1	38	39	1.3	10	合格
	B6G00187-03	pH (无量纲)	B6G00187-03XP1	8.2	8.2	0.0	±0.1	合格
准确度试验	标准物质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绝对差值 (与标准值)	不确定度	结果评价
	BZW-LH25-1010	化学需氧量 mg/L	14.3±1.1	14.2		-0.1	±1.1	合格
	BZW-LH25-1010	化学需氧量 mg/L	14.3±1.1	14.6		0.3	±1.1	合格

5.4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污染源废气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以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气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规范要求进行。

表 5.4 废气监测数据质控表

空白试验	空白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试验结果	检出限	评价标准	结果评价
	B6G00150-01XK1	氨 (吸光度)		0.001	0.004mg/m ³	空白吸光度值应不超过 0.030	合格
	B6G00154-01XK1	氨 (吸光度)		0.001	0.004mg/m ³	空白吸光度值应不超过 0.030	合格
准确度	标准物质编号	检测项目	标准值及其不确定度	检测结果	绝对差值 (与标准值)	不确定度	结果评价

试验	BZW-LH 25-0791	氨 mg/m ³	1.76±0.09	1.76	0	±0.09	合格
	BZW-LH 25-0791	氨 mg/m ³	1.76±0.09	1.78	0.02	±0.09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环境噪声的测量按照 GB12348 要求进行,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经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其前、后校准示值偏差均小于 0.5dB (A)。

表 5.5 噪声监测数据质控表

测量前校准值 dB (A)	测量后校准值 dB (A)	结果 dB	结论
2026.1.7 昼: 93.7	2026.1.7 昼: 93.8	<0.5	合格
2026.1.7 夜: 93.8	2026.1.7 夜: 93.8	<0.5	合格
2026.1.8 昼: 93.7	2026.1.8 昼: 93.7	<0.5	合格
2026.1.8 夜: 93.7	2026.1.8 夜: 93.7	<0.5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为厂区共用，故未检测；本次仅检测冷却废水。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冷却废水排口	pH、COD、SS	4 次/天，2 天

6.2 废气**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工段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根据监测当日气象条件 上风向 1 个，下风向 2 个监控点 G1~G3	/	氨、臭气浓度	4 次/天，2 天
	监测期间同时记录风向、风速、气温、气压等气象参数及天气情况			

6.3 厂界噪声监测**表 6.3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位、因子和频次一览表**

编号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N1~N4	等效声级	昼夜各 1 次/天，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26年1月7日~8日委托谱尼测试集团江苏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生产线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均处于运行状态。该公司提供的资料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各产品的生产负荷大于设计生产能力的75%，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表 7.1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设计产量	批次设计产量	监测日期	实际日产量	负荷
不锈钢金属零部件	500t（一阶段 350t）	1.17	2026.1.7	0.92	79%
			2026.1.8	0.94	80%

验收监测结果:

7.1 废水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 位	监测项 目	监测日 期	出口监测结果					标准限 值 mg/L	是否 达标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处理效 率%		
冷却废 水排口	pH	2026.1. 7	7.9	8.0	8.1	8.0	/	6~9（无 量纲）	达标
	COD		49	47	48	45	/	500	达标
	SS		11	11	11	11	/	400	达标
冷却废 水排口	pH	2026.1. 8	8.2	8.1	8.1	8.0	/	6~9（无 量纲）	达标
	COD		38	44	42	39	/	500	达标
	SS		11	9	11	11	/	400	达标

7.2 废气:

表 7.3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结论
厂界上风向 G1	氨（mg/m ³ ）	2026.1.7	0.010	0.010	0.011	0.011	0.022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14	0.016	0.015	0.016			
厂界下风向 G3			0.018	0.021	0.019	0.022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厂界上风向 G1	氨（mg/m ³ ）	2026.1.8	0.011	0.012	0.010	0.010	0.015	1.5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0.013	0.014	0.015	0.014			
厂界下风向 G3			0.015	0.013	0.014	0.015			
厂界上风向 G1	臭气浓度（无量纲）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 G2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 G3			<10	<10	<10	<10			

表 7.4 厂界、厂内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表

检测日期	气象参数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向	风速 (m/s)
2026.1.7	3.4~10.5	102.6~103.8	西	2.0~2.3
2026.1.8	2.7~9.6	102.8~103.0	西	1.9~2.2

7.2 厂界噪声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测点 序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单位：dB(A)）			
		2026.1.7		2026.1.8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处	64	52	64	51
N2	厂界南侧外 1m 处	62	54	63	54
N3	厂界西侧外 1m 处	55	51	54	49
N4	厂界北侧外 1m 处	61	53	63	54
厂界执行 3 类		65	55	65	55
是否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监测期间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 & 公辅等，且全部正常运行，噪声工况满足监测要求。			
监测期间气象条件		2026.1.7：晴，昼间最大风速 2.3m/s，夜间最大风速 2.1m/s。 2026.1.8：晴，昼间最大风速 2.1m/s，夜间最大风速 2.0m/s。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6 本项目总量控制表

废水污染因子	废水量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总量控制指标（t/a）	585.6 (345.6)	0.1306 (0.0346)	0.1066 (0.0346)	0.0072	0.0096	0.0012

注：括号内为冷却废水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按照环评中本项目复核的排污总量控制要求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考核情况见下表。

表 7.7 废水污染物排放指标考核表

废水污染物名称	环评年排放量（t/a）	实际年排放量（t/a）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排水量	585.6 (345.6)	585.6 (345.6)	/	/	/	/	/
冷却废水实测排放总量（t/a）	/	/	0.01521	0.00372	/	/	/
总量控制指标（t/a）	/	/	0.1306 (0.0346)	0.1066 (0.0346)	0.0072	0.0096	0.0012
执行情况	/	/	符合	符合	/	/	/
备注	1、废水污染物总量=污染物浓度×日排放废水量×10 ⁻⁶						

冷却废水排口：

COD 实测排放量： $(49+47+48+45+38+44+42+39) \div 8 \times 345.6 \times 10^{-6} = 0.01521t$

SS 实测排放量： $(11+11+11+11+11+9+11+11) \div 8 \times 345.6 \times 10^{-6} = 0.00372t$

7.4 环评批复执行情况检查

本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执行情况见表 7.8。

表 7.8 环评检查情况表

环评审查意见	实际环境检查结果	落实结论
一、该项目建成后，年产不锈钢金属零部件 500 吨，具体产能及产品规模见《报告表》。根据《报告表》评价结论，在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分析，同意该项目按申报内容在申请地址建设。	本项目为不锈钢金属零部件生产加工迁建项目，公司产品、产能及生产工艺不变。企业已按照《报告表》评价结论，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地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润胜路 32 号永熙工业园 4#厂房。	落实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管理中，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企业已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落实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生产过程中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的工艺、设备，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的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指标等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落实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废水与生活污水一并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厂排口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关标准及《报告表》中相应要求。	本项目已按“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排水系统。项目无含氮磷生产废水排放，冷却废水与生活污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落实
3、项目产生的废气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及《报告表》中提出的控制管理要求和相关标准后方可排放。项目边界不得产生异味。	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落实
4、须合理布局，并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须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	本项目经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有效减振、隔（消）声等降噪措施，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	落实

5、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	本项目已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规范设置废水排污口和标志。	落实
6、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落实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安全处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过程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要求，同时应加强对运输及处置单位的跟踪管理，防止二次污染。	本项目危废暂存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设，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收集、处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委托清运处理。	落实
7、你单位须落实《报告表》中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固体废物、危险废物以及各类污染防治设施的安全风险辨识和安全管理，持续提升环境安全管理能力和水平，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安全事故。	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落实
三、项目实施后，你单位污染物年排放量以《报告表》为准，不得超过《报告表》中核定的总量。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符合总量要求，详见表 7.6、7.7。	落实
四、项目建成后，须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手续，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纳入国家排污许可管理的建设单位须按相关规定申请并取得排污许可证，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已执行，《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94MA1T6D337H001Z。	落实
五、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	/
六、依法须经批准的事项，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建设及生产经营活动。	/	/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8.1 废水

由于本项目属于“厂中厂”情况，厂区内企业生活污水混合排放，不具备监测条件，故本次验收未对生活污水进行监测；本项目排放的冷却废水中 pH、COD、SS 排放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8.2 废气

本项目厂界无组织氨、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标准。

8.3 噪声

厂界噪声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8.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具体危废处理情况见表 3.1）。

8.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均符合环保主管部门批准的环评中本项目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建设单位总量控制指标执行情况见表 7.6、7.7。

附件：

附件 1——备案证及登记信息单

附件 2——环评批文、排污许可证

附件 3——一般固废协议、废钢瓶回收协议

附件 4——厂区平面布局图

附件 5——车间平面布局图

附件 6——租赁协议、营业执照

附件 7——建设单位确认材料

附件 8——检测报告